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機關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號10樓

承辦人：張又仁

電話：02-23801808

電子信箱：jinchang@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05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本部核發僑生工作許可證之期限及辦理程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3月29日僑生聯字第1080500546號書函。

二、按本部公告「外國留學生、僑生、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四、其他規範，關於工作許可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於上學期提出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次學期之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同年之9月30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申請之許可期間較短者，依其申請期限。

2、跨學期申請工作證，經學校出示含括欲申請期間之次學期註冊章（註冊證明），最長仍為6個月。

(二)高中及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許可期限至同年6月30日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延長許可期限至9月30日：

1、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有暑修或延畢之需要，由學校



裝

訂

線

或(系)所出具相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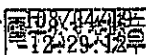
2、僑外生若考取大學或研究所，加附由錄取學校出具該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證明文件。

三、查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1學年分為2學期，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1學期。

四、依前述規定及本部審查實務之慣例，有關應屆畢業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期限，原則上僅至6月30日止，畢業後如考取大學或研究所，加附由錄取學校出具該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證明文件，將可再另行申請工作許可，本部得同意延長工作許可期限至9月30日止。例外如僑外生於學年度下學期提出工作許可之申請已屆畢業時節，併同檢附錄取學校出具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證明文件者，本部將直接核予工作許可期限至9月30日。另依前揭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有關學期定義之規定，倘僑外生欲申請次學期之工作許可，請於學期開始後再行送件申請，以利本部認定學生註冊情形。

正本：僑務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訂

線